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死因裁判庭就天水圍事件陪審團提出的建議

香港善導會的意見

二〇〇五年十月

香港善導會大體上認同陪審團的建議，但針對以下幾點本會希望提供一些看法：-

- (一) 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概念正確。但其真正的意義是在加強執法和司法之餘，亦需要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以及跨部門性的支援配合。因此對社會大眾應加強教育，讓社會人士一致認識、認同此概念，並且聯同政府及民間團體落實推行此一概念。

本會重申家庭暴力是由於家庭功能失調、人際關係、溝通和家庭成員 — 特別是施虐者 — 的心理、性格和行爲出現問題。“零容忍”的背後，要徹底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除加強社工的介入，警方的行動配合外，對受害家庭整體的持續關顧，特別是對施虐者的治療和輔導是最重要，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投放足夠資源。

- (二) 前線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涉及家庭暴力事件時應時刻提高警覺，不會輕率地將案件嚴重性降級。但在繁忙的日常工作中，警務人員很不容易分辨家庭夫妻恆常糾紛和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事實上，要拿捏準確的判斷，是須經深入而有系統的訓練，「反應過當」或「掉以輕心」同樣會引致不良後果。

如果在報案階段，前線警務人員和社工有完備的通風機制，讓所有可能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有機會由社工即場參與評估，情況將更理想。

- (三) 本會同意社工應將其傳呼機號碼或其他可即時聯絡的方法交給受助人，以增加當事人的安全感及於有緊急事故時能尋求協助。例如受助人可以透過 24 小時運作的服務熱線，聯絡到負責社工，以跟進事態發展。
- (四) 除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社工外，一般前線社工人員亦應接受基本有關知識和處理程序的訓練，以便於面對涉及家庭暴力的處境時，例如在學校、青少年中心或鄰舍服務的情況下，知道如何適時和適當地及早介入及提供協助。